

求者，可获得加拿大专科毕业文凭。

三、外方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聘请的外籍教师需常年在中方学校教课且来自合作院校。

四、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开展合作办学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确实保证中方在合作办学事务中的决策领导权；要加强规范化管理，在招生、培养、考核和教学管理等方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招收学生和聘请外籍教师等事宜，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合作办学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报批确定并公布；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六、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广告和简章内容须在我厅批复范围之内并报我厅备案后方可发布，严禁发布虚假广告，禁止借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

七、在合作办学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及时总结经验，若发现问题，请你校及时向我厅报告。

